

高永長著

現行稅法概要

(附工商稅法規五種)

D922.201

872

546268

港台書室

高永長著

大專教材
考試用書
納稅指南

現行稅法概要

(附工商稅法規五種)

戴炎輝題



90095217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增訂四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訂七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增訂八版

定價新台幣二五〇元

現行稅法概要

著作人

高永長

發行人

台北市金門街二〇號

電話：三五・七八三

郵政劃撥儲金戶第一〇二四二五號

總經理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 五九六九

內部交

執有內政部
台內著字第
六七三一號
著作權執照
，翻印必究

經銷處

台大法學院事務組

台大夜間部總務組

台中 中央書局

高雄 大眾書局

印刷者

正大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十二巷一號

S75/22 (中1-18/117)

現行稅法概要

(附工商稅法規五種)

BG 000500

金序

稅法係國家爲課徵賦稅而制定之強行法。如何使國民了解稅法規定，以善盡納稅義務，爲政府一向努力之目標。除各大學已設有「稅務法規」課程外，考選財稅人員並以「稅務法規」爲應試科目之一。期使在學青年及稽徵人員對稅法有充分了解，以增進整個社會之納稅風氣。

高君永長擔任稽徵機關法務室主任有年，對賦稅法務有相當之研究。所著「現行稅法概要」內容充實，理論與實務並重。最近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及「土地稅法」固已分列專章討論，研議中之「加值型營業稅」亦在探討之列。本書因係介紹現行稅法，其作爲大學教材或供納稅參考均甚適宜。

本書之增訂四版發行，符合政府推廣賦稅教育之一貫目標，故樂綴數語以爲序。

金唯倡 於財政部

李序

按所得稅、遺產稅爲直接稅之兩大支柱，而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則爲最主要之工商稅，近年來政府積極推行稅務教育，於大專有關科系及考選稅務人員，均有「稅務法規」一科，即以上述各稅之稅法及獎勵投資條例爲主要範疇，惟坊間是項書刊，多偏重於理論之探討，於實務作有系統之解析者則不多見，學者研習，業者參考，翻檢蒐尋，深以爲苦。

高君永長任職稅務機構，公餘勤學不倦，並兼授專校賦稅課程，茲將講稿整編爲「現行稅法概要」一書，深入淺出，理論實務兼容對擬議中之營業加值稅，亦一併加以探討，其於學者參閱，稅法宣導，當必有所裨益也，故樂而爲之序。

李厚高 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自序

坊間稅法教本，或偏重理論而忽略實務，學生無法得到實用之稅法常識；或雖係一本資料豐富之稅法巨著，唯因篇幅過大使學生無從於最短期間窺得稅法全貌，且書中引證之法律規定事項陳陳相因更新不易，以致新舊規定雜陳並列鑑別取捨至爲困難。

爲補救時下稅法教本存在之缺點，著者乃就稅法規定配合多年來從事稽徵工作之實務經驗，編撰提綱挈領之稅法講義以應教學需要。繼而抱拋磚引玉之意將歷年講義整編出版，名曰「現行稅法概要」。

本書自民國六十三年問世以來，爲應各方殷切之需要，每年發行一版，均由三民書局發送全省各書局。承國立中央圖書館年年編入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向海內外各界介紹；又承現代審計以很大篇幅撰文向會計審計界人士推荐。復經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北商專、臺中商專等校連續數年選爲教材；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國內各大學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及美國中文資料中心等機構亦多次來函批購。專家學者厚愛之情，不勝感激。

「稅務法規」或「稅法概論」爲大專會計、財稅、企管、法律等系科之必修課程。本書將現行稅法規定之各種稅目，在總論中作概略之介紹；次申論各稅目共通事項適用之稅捐稽徵法；再次分別就各種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考有關法規、行政法院判例、有關機關之解釋文件等項，以

稅目爲單元，分章敘述。足供一學年四至六學分教學之用；如僅開一學期三學分之稅法選修課程，可授完前六章，其餘各章摘要簡介，或留供學生於課外自行研讀。

著者以在財稅機關任職之立場，撰論稅法不敢苟且因循。故每版排印前，均續就新頒法規內容加以輯要補充，不斷更新實用資料，使納稅人用爲納稅指引，有志研究稅法之會計界人士作爲主要參考書籍，藉免個別搜求有關法規之苦，期不負各界愛護本書之盛情。

爲便於查對稅法條文，書中以下列簡號註明稅法依據：（稽1），指稅捐稽徵法第一條。（所細3），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獎5），指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

（遺細7），指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土9），指土地稅法第九條。餘類推。

本書於公務之餘寫成，並逐年更新出版。編校容有未週，望專家學者賜函指正。

高永長 於財政部賦稅署

本書作者其他著作

「稅務改進研究論文集」

本書分：一、總論，二、所得稅，三、營業稅，四、娛樂稅，五、組織與人事，六、其他論文等六章，共二十六編十餘萬言。定價一二〇元。郵政劃撥：一〇二四二九號高永長帳戶

附：拜讀鮑教授大作「二十七年來稅務最優良讀物」有感

原載 67.12.10 稅務論壇二八二期

一 引言

拙作新書「稅法稅制論選」方於十月初旬整編竣事，即將出版之際，拜讀精研稅務數十年，著作等身之稅務專家鮑亦榮教授在六十七年國慶日稅務旬刊第九七三期發表的大作，「二十七年來三本稅務最優良讀物」，備承稱讚拙作「現行稅法概要」，認為扼要而詳確，有叙又有議，條理清晰，優良可讀。

二 以惶恐的心情一再增訂出版

「現行稅法概要」自五年前出版迄今，每年更新改訂各出一版。承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學院、臺北商專、臺中商專等十餘所學校選為教本，深感責任重大。每版付梓之前，斟酌再三，事關稅法教學，未敢掉以輕心。

鮑教授云：在二十七年之間，超過一億萬言之稅務出版著作中，幾乎每本書均經閱讀，其書齋已成為豐富之稅務資料庫。為慶祝國慶與稅務旬刊創刊二十七週年紀念，在稅務資料庫中選擇

三本書，作爲二十七年來稅務出版品之最優良讀物，鄭重推荐。

「現行稅法概要」能榮獲稅務專家過獎，向研究稅法之專家學者推荐者，除應歸功於稅務旬刊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提供公開的園地供後輩稅務小兵參加耕耘者外（按作者係以「修訂四十八年度查帳準則之我見」一文投寄稅務旬刊，刊載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刊第二九四期，嗣後一有心得即撰稿投寄），母校私立新民初商、省立臺中高中、國立臺灣大學師長的培植；服務公職以來歷任長官的指導、提拔、關顧；以及內子張秋蓮女士理家有方，使我無後顧之憂，並容忍我經年累月埋首讀書寫作，均爲今日獲此殊榮之元勳。

三 現行稅法概要是寫得「有特點、有力、精彩的好書」嗎？

（一）特點：

余於自序中稱：「坊間稅法教本，或偏重理論而忽略實務，學生無法得到實用之稅法常識；或雖係一本資料豐富之稅法巨著，唯因篇幅過大，使學生無從於最短期間窺得稅法全貌，且書中引證之法律規定事項，陳陳相因，更新不易，以致新舊規定雜陳並列，鑑別取捨至爲困難。」「爲補救時下稅法教本存在之缺點，著者乃就稅法規定配合多年來從事稽徵工作之實務經驗，編撰提綱挈領之稅法講義以應教學需要。繼而拋磚引玉之意將歷年講義整編出版，名曰『現行稅法概要』。」蒙鮑教授譽云：「細閱全書，此語完全屬實，我所佩服此書者亦在此。」學爲本書之特點。

鮑教授又云：「本書分總論、稅捐稽徵法、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擬議中之營業加值稅、關稅、遺產及贈與稅、消費稅、土地稅、財產稅十三章。此種分章辦法，脫離了一般按國省縣市稅之陳套，將所得稅分爲二章，而將屠宰、筵席、娛樂稅合併爲消費稅；房屋稅、契稅、礦區稅、證券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合併爲財產稅。如此，則每章份量均勻，讀者易於融合貫通，很有見地。」

我的分章辦法原爲讀者設想，亦爲採用本書之教授計，俾便於預計並控制教學進度。自始不知爲本書之特點，今經鮑教授細心推敲，認係本書特點。證之月前段教授體貴所云：「教育部邀約全國各商業專科學校教務主任及稅法教授，商議稅務法規課程綱要的座談會中，曾就各校提案一一討論，最後認爲，稅務法規教材，以高永長著現行稅法概要之編撰方式最佳」。則可見鮑氏之言非虛。

(二) 妥適：

鮑教授認爲：「稅務法規適用之原則，本書列爲(1)特別法優於普通法。(2)後法優於前法(新法優於舊法)。(3)法律不溯既往。(4)實體從舊程序從新。(5)程序優於實體等五則。此雖爲稅務人員盡人皆知，但著者將其一一例解，使一般讀者一目了然，至爲妥適。」

其實辦稅不得不知稅法適用之原則，納稅亦然。所以一一例解者，在於檢討分析已往稅法爭議之實際案例，就行政法院判決或司法院之解釋予以引申論證，提供讀者作爲日後處理稅務案件之參考。

至於所云：「對於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一節，未見敘述。」本人認為政府徵稅，國民納稅，均應以法律為依據。唯在制定法律時，只能就已知或可預見之事象，作原則性之規定。故於稅法之適用有疑義或缺漏時，當須由財政部根據稅法制定之意旨，予以解釋或補充。此種解釋或補充之行政命令，當然不得違背或超越母法之規定。故凡遇有與此一原則不盡相符者，寧可放寬便民，減少困擾，即使為執行法律政策目的而必須補充規定者，亦應以進行修改稅法為解決途徑。此為財政部歷年來解釋稅法所持之基本態度。是以「命令不得變更法律」尚無單獨列為稅法適用之一項原則之必要。

(三)有力：

「重複課稅問題之探討，寫得很有力量，其中附表對各國所得稅之比較，分析甚詳。」筆者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是否重複課稅之問題，多年來為專家學者所熱心探討，乃搜集資料比較分析，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正反雙方斟酌之用。

至於所云：「附加稅如何計算？補充稅又是什麼條件，並未詳解」一事，以本書非所得稅專著，如就外國之附加稅、補充稅進一步一詳論，則將超越「稅法概要」範圍。故除以附表註腳簡單說明外，並附外國法人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之類型，說明法人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間抵繳或扣除，以消除或減輕重複課稅之種種方式，以為補充。讀者如經仔細吟味，則所舉疑難，立可澄清。

(四)有價值：

「第八章將擬議中之營業加值稅列入本書，很有價值」。按營業加值稅雖非現行稅法，爲使讀者明瞭稅制改革動向，乃參照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擬銷售稅法案、德法加值稅制度、及財政部擬議中之加值型營業稅的基本觀念，並酌加個人意見，一併論列。以爲預作宣傳推廣之用。至於所提，「原營業稅免稅項目與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不一致，將來立法時阻力必然甚大」一事。相信財政部當作慎重之考慮。

(五)精彩、舒暢：

「全書精彩之處，不勝枚舉，令人激賞」，「此書之編排，字體大，排行寬，各項標題用黑體字，法令又均用正楷，令人讀之，非常舒暢」，「是一本切切實實的好書。」

法律書，刻版、難讀；稅法書，常變更，難寫。爲提高讀者興趣，乃設法就書之內容與外表力求充實完美，以彌補稅法教本先天之缺憾。

本書雖然已爲國內十餘所公私立大專選爲教本，並行銷國外。但是是否確如所云，爲二十七年來最優良的稅務讀物，寫得妥適、有力、精彩、切切實實的好書？只有留待讀者自行評鑑了。

二十七年來三本稅務最優良讀物（節錄）

（原載 67.10.10 稅務旬刊第九七三期） 鮑亦榮

一 從蓬蓬勃勃的稅務出版風氣說起

秋風起，又是橘綠橙黃的季節。在此秋高氣爽氣氣中，舉國歡騰的雙十國慶迎風開展，已經六十七年。在四十年國慶之日，我正擔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當時國省縣市稅統一稽徵，爲了宣揚政令，反映民情，我創辦了稅務旬刊，本刊以國慶爲慶，匆匆已經二十七年。偶讀陶淵明「讀山海經」，這一首相當歡悅的五言詩首四句曰：

「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疏，

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

陶淵明看到了綠樹濃蔭，靜觀自得，這種境界，可遇不可求，我自己看着稅務旬刊年年茁壯，本固枝榮，同樣欣然色喜。

在此二十七年歲月之間，中華民國稅務，無論在稅制、稅法、稅收、以及稅政各方面，均有突飛猛晉的成就，而其中最最令人珍惜者，厥維隨着稅務研究風氣之鼎盛，造成了稅務出版蓬蓬勃勃的現象。

同憶二十七年前，臺灣光復不久，稅務書刊，真像沙漠綠洲，坊間寥寥幾本抗戰前後大陸所印行之著作，多已明日黃花，有時寄來一、二本過期的「財政評論」或「直接稅通訊」，因與臺灣稅政，頗有差別，感覺枯燥乏味，稅務研究風氣，一片空白。三十九年十二月，臺大教授張果爲、全漢昇、林霖、王師復、林一新等發起財政經濟月刊，當時正值臺灣實施稅制改革，厘定統一稽徵條例，倡行統一發票之時，我也擔任稅務委員，協同籌辦，開始我每期撰書稅務專論一篇，並爲財經月刊編最新稅務法令彙編」，可以說，有了點點滴滴的稅務研究成果。但畢竟如沙漠中的棕櫚，依然萬分貧乏。自從稅務旬刊發行，建立了稅務研究中心，透過此一中心，散發出光芒萬丈。

試看今日稅務出版局面，財稅刊物，已次第發行，稅務著作如雨後春筍，其中最最有績效者，當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以及本刊。二十七年來，我們看到無數對稅務有研究，有創見的專家，如張果爲、翁之鏞、張則堯、楊必立、鄭邦琨、周玉津、劉能超、金唯信、李厚高、章宗鈺、王建煊、夏期岳、葉耿漢諸先生，博學多才，均爲一時之選。而另有張頴先生之專研稅務會計，陶冶先生之專研行政救濟，張博明先生之專研財務罰鍰案件，邵德潤、鄭祥達、宋基林諸先生之專門從事租稅譯述，對稅務研究，盡了非常心力，綠樹濃蔭，一片向榮之象。

至於我自己，濫竽稅界有年，在此二十七年之間，潛心研究稅務，經年累月，所書稅務著述，累積已逾三百五十萬言，自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十年之間我個人爲兩報一刊長期撰著稅務文稿，連續有十天一萬字的紀錄，每當立法院下午通過法案，我即以最匆促時間評論，次日見報，

此情此景，回味仍感甘美。二十七年來，所著彙輯成書者，屬於稅務部份有：「近六十年來我國租稅制度」（大同書局）、「稅務論叢」（稅務旬刊）、「賦稅實務」（大同書局）、「查帳學」（大同書局）、「資產重估價實務」（中國租稅研究會）、「經濟發展之基本問題」（大同書局）、「統一發票之研究」（大同書局）、「工商納稅登記實例」（稅務旬刊）、「小型工業之稅務研討（生產力中心）」、「環島記行」（稅務旬刊）、「中國歷代財政家的故事」（大同書局）、「一票緣」（稅務旬刊）。我所以有如此豐富的果實，完全爲稅務旬刊所賜。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 蔣公在中央訓練團講「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訓詞中說：

「一個道理，愈研究愈明白，一件事物，愈研究愈能進步，一種技能，愈研究愈能精良，我們如能造成一種研究的風氣，人人都能就其本職和業務，思維習練，專心考求，就事必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如人人都能就其學問經驗能力之所及，交換其所見，貢獻其所得，就不僅可以互相觀摩，而且可以集思廣益。如此能改進，纔能夠獲得真實的辦事心得，纔能及時有所創造與發言。總之，天下一切事業之進步與成功，都是要由研究而來。」

總統 蔣公高瞻遠矚，訓勉我們「天下一切事業之進步與成功，都是要由研究而來」，稅務旬刊二十七年來，秉承訓示，確確實實建立了稅務研究之風，爲稅務革新之動力。

二十七年，稅務研究成果，即在稅務書刊之印行，我相信二十七年間，稅務出版著作如論字數，必然超過了一億言，我爲了研究，幾乎每本書我均閱讀，我自己的書齋，已成爲小小稅務資

料庫。可惜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後，我因爲工作調在高雄，公務過忙，稅務著作，慢慢稀少，但是年年國慶之日，稅務旬刊必出專輯，我必然抽出時間，勉成一文，以表慶賀。今年稅務旬刊吳董事長越潮先生，又來函徵稿，倉卒間，我在我自己稅務資料庫中選擇了三本書，作爲二十七年來稅務出版品之最優良讀物，鄭重推荐。

二 中國租稅研究會所編「中華民國稅務通鑑」

我所推荐第一本書，爲中國租稅研究會所編「中華民國稅務通鑑」，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稅務輝煌巨著，乃中華民國在臺灣稅務研究者共同心血結晶。（以下略）

三 鄭邦琨教授主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令全書」

我所推荐第二本書，爲鄭邦琨教授主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令全書」，（六十七年增訂版）我認爲這是我國最完整切實法令彙編，告訴我們今日所得稅法令全貌。（以下略）

四 高永長教授著「現行稅法概要」

我所推荐第三本書，爲高永長教授著「現行稅法概要」（六十七年九月增訂五版），坊間此類書籍，汗牛充棟，但扼要而詳確，有敘又有議，條理清晰，編排醒目，我認爲這是一本各界參考最優良讀物。